

<<为了中国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为了中国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6120576

10位ISBN编号：751612057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梁慧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为了中国民法>>

内容概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为了中国民法》收录了专题研究论文12篇,每一篇都有独特的学术指南意义。

立法论争的5篇文章反映了作者坚持学术真理的铮铮学者风范。

法律论评反映了作者对中国法律制定和法治建设的拳拳报国之心。

<<为了中国民法>>

作者简介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1944年1月出生，四川青神人；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学硕士学位，1985—1988年担任《法学研究》副主编；1988年晋升研究员，担任民法研究室主任；1990年国家人事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现任《法学研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第四、五、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法律委员会委员。

独著《民法总论》（第四版）、《民法解释学》、《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第二版）；合著：《合同法》、《经济法的理论问题》、《民法债权》、《中国物权法研究》、《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主编：《民商法论丛》、《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为了中国民法>>

书籍目录

代序言 专题研究 论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试论侵权行为法 所有权形式论 民法时效研究 合同法上的情事变更问题 关于实际履行原则的研究 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 论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严格责任 论制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法 论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融资性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市场经济与公序良俗原则 立法论争 原始回归，真的可能吗？

——读《权利相对论——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的历史建构及现代选择》一文的思考 是制定“物权法”还是制定“财产法”？

——郑成思教授的建议引发的思考 谁在曲解宪法、违反宪法？

——正确理解宪法第十一条、揭穿个别法理学教授的谎言 松散式、汇编式的民法典不适合中国国情 历史回望 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 难忘的1979—1986——为祝贺导师王家福先生八十大寿而作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对种类物买卖的适用 在罗马法上，瑕疵担保责任仅限于对特定物买卖适用，但近代各国法典均已规定对于种类物买卖也当然适用。

现今发展趋势，瑕疵担保责任的适用，原则上不区分特定物与不特定物。

前已谈及，依我国现行法，不分特定物买卖与种类物买卖，一律适用瑕疵担保责任。

3.数量超过与不足 给付数量超过与不足の場合，各国学说一般解为债务不履行，但在实际处理上难以与瑕疵担保相区别，因而也不得不承认成立性质上的瑕疵。

尤其是德国商法典明定数量超过与不足的情形，买方应负通知义务。

在此基础上，法院判例更进一步适用短期时效。

关于给付数量超过与不足，英美货物买卖法设有违反给付义务的特则，而不属于瑕疵担保问题。

例如英国货物买卖法第30条规定：卖方支付的数量，如少于契约所定数量时，买方可以拒收，但如买方接受所交货物，则须按契约所定价格支付货款；卖方交付的数量，如多于契约所定数量，买方可以接受契约所订数量而拒绝其余部分，亦可拒收全部货物。

如买方接受全部货物，则须按契约所订价格支付货款。

按照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10条的规定，供方交付产品多于合同规定数量时，需方可以接受，也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但未规定是否可以拒收全部；在交付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时，惟使供方负担补交的义务，或负担逾期交货或不履行的违约责任，未规定需方能否拒收。

由此看来，我国法律对数量超过与不足不作为瑕疵担保问题处理，颇与英美法相似。

建议参考英美法制度，在修改经济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时，明文规定供方交货多于或少于合同约定数量时，需方有拒收全部货物之权，以妥善保护需方利益。

此外，在依合同约定，标的物之数量实际上已构成质量内容之一部时，或出卖人关于数量有保证时，应适用瑕疵担保责任。

4.给付不同种类之物 依通说，在种类物买卖の場合，所给付之物与合同约定种类不同，乃非依债务之本旨为给付，应认为不构成给付，出卖人因此应负债务不履行责任，而不属于瑕疵担保问题。

惟在具体适用上，究竟属于债务不履行或瑕疵担保，难于区别。

依英国货物买卖法第30条的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中，如混有与契约规定不符的货物，买方可以接受与契约相符的货物而拒绝其余，亦可拒收全部货物。

德国商法典关于异种物的给付也课以通知义务（第378条），法院判例则进一步准用短期时效的规定。但该法又规定，所给付商品与约定明显不同，就卖主来说，存在着买主对此当然不会承认的情形，买主无通知义务。

法国商事判例有对异种物给付承认瑕疵担保的倾向。

<<为了中国民法>>

编辑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为了中国民法》是作者梁慧星精心选编的论文集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文集。

<<为了中国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